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收入受證券淨收益帶動而增至約8,1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69.09%。因此，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入達至約18,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5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超過一倍。
- 由於租金及員工成本增加，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經營開支上升至約6,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長約36.4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開支增至約11,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比增長約17.15%。
-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的除稅前溢利約1,54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7,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9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仍有約8,470,000港元之證券收益尚未變現。
-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1,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9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則約5,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060,000港元）。
- 配售本公司24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扣除費用後籌得新資金約24,000,000港元。連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溢利滾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增至約123,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0,000港元）。流動資金的實力將能令本集團把握資本市場中可能湧現的商機。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4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約0.0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147	4,824	18,190	8,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0	70	356	160
經營開支		<u>(6,775)</u>	<u>(4,972)</u>	<u>(11,274)</u>	<u>(9,62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542	(78)	7,272	(955)
所得稅開支	6	<u>(527)</u>	<u>(7)</u>	<u>(1,667)</u>	<u>(97)</u>
期內溢利／(虧損)		1,015	(85)	5,605	(1,0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 變現的重估盈餘		-	-	-	(2)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u>-</u>	<u>-</u>	<u>-</u>	<u>(3)</u>
		-	-	-	(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1,015</u>	<u>(85)</u>	<u>5,605</u>	<u>(1,05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0.07</u>	<u>(0.01)</u>	<u>0.42</u>	<u>(0.09)</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108	1,333
無形資產		866	866
按金		1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74</u>	<u>2,2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3,785	2,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8	1,352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		36,604	28,07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1	41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59	66,445
流動資產總額		<u>129,407</u>	<u>98,0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18	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3	4,514
應付稅項		4,944	3,277
流動負債總額		<u>7,805</u>	<u>7,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02</u>	<u>90,172</u>
資產淨值		<u>123,676</u>	<u>92,471</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4,400	12,000
儲備		109,276	80,471
權益總額		<u>123,676</u>	<u>92,47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認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3,632	-	23,953	92,4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605	5,605
配售新股份	2,400	22,800	-	-	-	-	25,200
配售股份開支	-	(788)	-	-	-	-	(788)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188	-	-	1,1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400</u>	<u>65,898</u>	<u>9,000</u>	<u>4,820</u>	<u>-</u>	<u>29,558</u>	<u>123,676</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000	43,886	9,000	1,990	2	3,227	70,1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	(1,052)	(1,057)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安排	-	-	-	1,272	-	-	1,27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0</u>	<u>43,886</u>	<u>9,000</u>	<u>3,262</u>	<u>(3)</u>	<u>2,175</u>	<u>70,3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25)	90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27	1,26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24,41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0,314	2,17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445</u>	<u>62,848</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6,759</u></u>	<u><u>65,02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企業顧問收入、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以及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789	4,950	7,723	8,766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佣金	98	–	98	–
證券交易佣金及收益／(虧損)，淨額	3,260	(126)	10,369	(260)
	8,147	4,824	18,190	8,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70	56	356	134
其他	–	14	–	26
	170	70	356	160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專注於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投資活動。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本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部分析。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8	108	254	1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663	378	1,328	753
僱員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4,744	3,409	7,634	6,14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u>527</u>	<u>7</u>	<u>1,667</u>	<u>97</u>

於有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015,000港元及約5,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綜合虧損分別約85,000港元及1,052,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440,000,000股及1,337,142,85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轉換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對相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提供企業顧問、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乃於發出發票時到期。本集團設法持續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未償還餘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3,449	933
31至60日	278	150
61至90日	50	80
超過90日	8	925
	<u>3,785</u>	<u>2,088</u>

1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該附屬公司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且由於須對客戶款項遭受損失或被挪用而承擔責任，因此會按各相關客戶確認相應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還款到期日）為即期至3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至30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客戶的信託款項，並存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獨立信託賬戶內。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配售新股份	(a)	<u>240,000,000</u>	<u>2,4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40,000,000</u>	<u>14,4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卓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順利完成。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05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

14. 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兩間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產生總額約774,000港元之企業顧問收入。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家客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另一家客戶之前非執行董事。所取得之收入乃參考市價而釐定及按公平基準協定。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一間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按既定及協定之公平基準產生企業顧問收入約519,000港元，當時其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酌情花紅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43	963	2,256	1,559
離職後福利	6	6	12	12
股權結算的認股權開支	266	186	471	38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u>1,915</u>	<u>1,155</u>	<u>2,739</u>	<u>1,958</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

- (i) 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客戶於其財務重組過程中進行的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從而產生承擔約58,340,000港元。本集團已促使該上市公司客戶的投資者成為分包銷商認購最多全部數額；及
- (ii) 變現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投資約10,000,000港元，並錄得輕微利潤。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公司復牌服務依然活躍，期內新增三宗個案，合共承辦了七宗復牌個案。其中一個由本集團處理的個案——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代號：1076）已取得聯交所同意，進一步延長滿足復牌條件之期限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期間，儘管市場上的企業活動整體放緩，但本集團仍持續產生合理水平的企業顧問業務，包括進行合併及收購（「併購」）工作、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及提供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了兩項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其中一個個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遞交了上市申請作審批，惟另一個個案的工作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暫停。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240,000,000股股份並籌得減除費用後淨額約2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載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該配售事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使其在承接包銷、配售及投資業務時更具靈活性。約3,270,000港元用於按包銷基準承配先前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資本承擔」一節）中所提述的一宗已完成的公司復牌個案所產生的配售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活躍於證券交易及變現了其部分投資。投資活動仍有利可圖，雖然於報告期末，大部分錄得之收益尚未變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收入達至約18,1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5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超過一倍。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企業顧問收入約7,7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7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97%，惟該差額已由所持投資所產生的證券收益淨額收入充分抵銷。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票資本市場相對低迷，本集團仍能夠完成其配售事項取得淨資金約24,000,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以及一項已完成的公司復牌個案所產生的股份配售約3,270,000港元（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資本承擔」一節），從而產生配售及包銷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來自證券收益淨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入約為10,3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淨額約26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盈利作出重大貢獻。該等投資主要延伸自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業務。然而，證券收益約8,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變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約為11,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6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17.15%。繼二零一一年年底租約續期後，租金成本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76.36%。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24.31%，仍為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約67.71%（二零一一年：約63.83%）。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5,6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1,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4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約0.09港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達至約123,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高約33.75%，此乃由於配售事項以及溢利滾存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8.59港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1港仙）。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理財的策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金狀況保持充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7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4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1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約16.5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6）。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由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所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很小。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有的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23,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47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配售事項所籌得資金及溢利滾存所致。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7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僱員資料

本集團十分重視吸引、聘用、培訓及挽留專業人才，並認為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得以爭取及提供其顧問服務及管理其資產的基石。其政策乃參考相關董事及員工的資歷、經驗、責任程度、能力、工作量及表現，並視乎市況以及營業單位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釐定薪酬及服務條款。

除基本薪金外，向專業僱員派發的花紅乃參考營業單位、本集團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支援僱員一般可獲發一個月基本薪金的花紅。除了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給予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員工之中國社會保險供款等其他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僱員均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僱用24名僱員及一名外判工作人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的公平值開支）約7,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4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惟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一項正式申請，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之建議」）。董事會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知名度和形象及增加股份之交投活動。董事會認為，轉板之建議將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成長、資金來源的靈活性及業務發展。聯交所現正審閱轉板之建議，直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授予有關批准，且概不保證將可獲得聯交所的有關批准。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在轉板之建議完成後對本集團業務性質作出變動。

展望

如今全球的金融市場主要依靠歐洲、美國及中國三大支柱，猶如坐在一張搖擺不穩的三腳凳上，誰也難以預料這三大支柱的其中之一何時會支撐不住而令整張凳子翻倒。與此同時，中國遏制房價的政策正處於關鍵時刻並繼續對中國房地產公司及該等公司的集資能力構成影響。

本集團通過溢利滾存及配售事項已增強其財政實力，並已就迎接具價值的股票和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機會作好準備。由於經濟前景變得脆弱，本集團在公司復牌業務的豐富經驗和良好往績記錄可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援助。

本集團手上現有一項擬於二零一二年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工作，並正在積極爭取更多此類工作。憑藉公司復牌以及其他集資和併購工作，連同本集團已作出的投資，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儘管宏觀經濟形勢不穩定，本集團的業務將可得以持續。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值計算的投資會承受市場風險，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分析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未來計劃及前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茲載列如下：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期間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技術能力	增聘於企業顧問具有相關經驗／資格的專業人員及／或支援員工	招聘了三名行政僱員。行政僱員參與專業發展課程以持續提升他們的技術能力及技能。
2. 擴大聯盟網絡	繼續拓展現有及新客戶網絡及聯盟，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與輝立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資本（香港）」）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輝立資本集團」）發展更鞏固的關係	繼續與輝立資本集團及其他券商保持密切關係，定期互相推介業務。定期舉行客戶／業務合作夥伴聚會以發掘商機並鞏固良好關係。
3. 提高公眾認知度	參加研討會及相關活動，宣傳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	本集團作出捐款及贊助獎學金。其行政僱員於期內參與不少於33個研討會，以增加企業接觸面。本公司執行主席於2011/12年度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學生營商體驗計劃中擔任評判。彼亦於一個給予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的研討會中擔任講者。
4. 更為積極地從事集資及投資活動	參與包銷、配售及／或投資活動	本集團參與了一個集團內部配售（載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以及完成了一個公司復牌成功個案所產生的配售，並承配了有關股份作為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按公平值計算約36,6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時透過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9,340,000港元。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按本集團於編寫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為基準。董事在涉及實際成本及資本開支方面，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全面考慮。所得款項乃根據當前市場的狀況而審慎運用。於有關期間，上市時透過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被用於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中所述 所得款項於有關 期間的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於有關 期間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提升技術能力	500	493
擴大聯盟網絡 (附註1)	100	25
提高公眾認知度 (附註2)	100	38
更為積極地從事集資及投資活動 (附註3)	—	—
總計	<u>700</u>	<u>556</u>

附註：

1. 擴大聯盟網絡所用的金額低於預期，因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分擔了大部分成本。
2. 提高公眾認知度的開支較計劃少，因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底起不再使用公關公司的服務。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按公平值計算約36,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本繼續用作可供動用資金，以在機會出現時支持包銷、配售及股票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活動。現金盈餘已作為短期或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括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而提供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以每份1.00港元的代價向24名參與者授出可按行使價0.20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全部認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授出。本公司其後將不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再授出認股權。此後有八名參與者辭任，故彼等的認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董事							
楊佳鋸先生 (「楊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辛羅林先生	10/06/12 - 09/06/20	10,000,000	-	-	-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10/06/12 - 09/06/20	6,000,000	-	-	-	6,000,000	0.42%
本集團僱員	10/06/12 - 09/06/20	50,000,000	-	-	-	50,000,000	3.47%
總計		92,000,000	-	-	-	92,000,000	6.3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將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有關認股權持有人：

- (a) 10%的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歸屬；
- (b) 2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歸屬；
- (c) 3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歸屬；及
- (d) 40%的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歸屬。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已失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認股權 涉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00,400,000 (附註1)	–	700,400,000	48.6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學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10,000,000 (附註2)	13,500,000	0.94%
辛羅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2)	10,000,000	0.69%
陳啟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衣錫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附註2)	6,000,000	0.42%
徐佩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中，630,000,000股股份由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Master Link」) 擁有及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有限公司 (「聯標集團」) 擁有。

Master Link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了透過Master Link所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外，70,400,000股股份由聯標集團持有，該公司由楊先生擁有其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聯標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認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相關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如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43.75%
林華銘先生 (「林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2,955,791	17.57%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17.57%
林碧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6.25%

附註：

1. Master Link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先生擁有8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所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而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的配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告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滙盈融資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認股權或權利）。

根據滙盈融資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協議，滙盈融資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繼續收取費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有關董事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不再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4）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的薪酬已作出調整，彼現在享有1,140,000港元的年薪（二零一一年：1,080,000港元）、每年最多1,000,000港元的或然花紅（二零一一年：980,000港元）、12,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二零一一年：1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楊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是對本集團有利的，因為兩個職務角色能有助於互相加強，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一旦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董事會考慮將兩種角色分離。憑藉董事豐富的工作及管治經驗，董事預計不會因楊先生身兼兩職而導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聘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啟能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佩恩先生及衣錫群先生。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聘用內部核數師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結果。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內部核數師審閱及彼等確認，其並未發現任何事項須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楊佳鋈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佳鋈先生（執行主席）及陳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衣錫群先生、陳啟能先生及徐佩恩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apital.com.hk刊發及登載。